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9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973.81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709.0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64.7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9,537,239.3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70,529,404.59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62,118,148.50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43,210,587.99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本公司已于2021年12月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18日，与炬光（合肥）光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西安大八北路支行	20000025315100065805054	20,959.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611301034013001618852	-	账户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56010100101158282	106,869,510.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56010100101158531	119,126,681.33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897387753	65,946,692.93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898709588	53,193,416.44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101224854	60,169,479.71	
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8111701011500795397	1,995.84	
合 计		405,328,736.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70,529,404.59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6,000,000.00	2022/1/24 - 2025/1/24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2/2/14 - 2025/2/14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67,000,000.00	2022/3/21 - 2025/3/21	3.55%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65,000,000.00	2023/10/31-2026/10/31	2.60%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45,000,000.00	2023/10/31-2026/10/31	2.60%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00.00	2023/10/31-2026/10/31	2.60%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2,996,192.02	活期存款	1.15%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协定存款	9,309,589.08	活期存款	1.05%	否
总计	/	405,305,781.1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6,000万欧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17,624.23万元人民币及其衍生利息收益），在新加坡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部分投资金额用于购买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共使用超募资金19,152.65万元人民币（包括本金17,624.23万元人民币及其衍生利息收益1,528.42万元人民币）。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结项后共计转出117,264,077.86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包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5,758,753.46元人民币及其衍生利息收入11,505,324.40元人民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9月延期至2026年9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9月延期至2026年12月。“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因政府批复施工许可证比原计划晚半年左右，项目的开工时间不得不延后；进入桩基施工的关键阶段后，因遭遇地下不良地质条件，原设计方案在此特殊地质环境下难以实施，工程桩的施工进度因此受阻，期间进行了重大设计变更，通过详尽的地质勘探与技术创新，最终获得西安市住建局最终审批通过后，方才继续施工；此外，项目自开工以来，受政府部门关于重要国际峰会、国家领导访问、环境污染防控政策、恶劣天气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采取了必要的停工措施。汽车应用项目在基建方面的一系列不可抗因素，加之智能驾驶和激光雷达行业商业化和上量节奏却远滞后于行业预期，造成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有所滞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场地将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建设，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结合公司“汽车应用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之“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本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名称：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名称：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增加至432,573,900.0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67,028,100.00元变更为199,251,000.00元；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减少至117,426,1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49,649,000.00元变更为117,426,100.00元。具体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刘兴胜、张雪峰、叶一苇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5号），其中涉及本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发布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决定书的整改报告》中回复自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未在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等问题，并说明后续将明确置换程序并披露，严格执行，同时加强同监管部门的沟通。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炬光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炬光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炬光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2,647,553.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537,239.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222,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0,529,40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已结项）	否	243,537,400.00	243,537,400.00	243,537,400.00	12,074,170.99	137,778,646.54	-	56.57	2022年10月	13,957,214.80	否	否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节余资金补流	—	-	-	-	105,758,753.46	105,758,753.4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	是	167,028,100.00	199,251,000.00	199,251,000.00	87,791,045.14	144,797,497.96	-54,453,502.04	72.67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9,649,000.00	117,426,100.00	117,426,100.00	-	387,000.00	-117,039,100.00	0.33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	363,713,000.00	-86,287,000.00	80.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10,214,500.00	1,010,214,500.00	1,010,214,500.00	205,623,969.59	752,434,897.96	-257,779,602.04	74.48	-	13,957,214.80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	186,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注1)（已结项）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348,506.76	51,716,880.83	-48,283,119.17	51.7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3,322,504.60	23,944,572.71	-56,055,427.29	29.93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否	80,190,794.74	80,190,794.74	80,190,794.74	-	80,190,794.7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ams-OSRAM AG资产	否	176,242,258.35	176,242,258.35	176,242,258.35	176,242,258.35	176,242,258.3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22,433,053.09	622,433,053.09	622,433,053.09	203,913,269.71	518,094,506.63	-104,338,546.46	83.24	-	-	-	-
合计	—	1,632,647,553.09	1,632,647,553.09	1,632,647,553.09	409,537,239.30	1,270,529,404.59	-362,118,148.50	77.82	-	13,957,214.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由于不良地质条件及开工前恶劣天气影响，“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设计、地质勘察、桩基施工、施工前准备工作等都较原计划造成滞后，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同时，由于全球经济放缓，消费端整体需求疲软，部分客户项目由于激光医疗设备临床试验时间、医疗认证的获取进度存在一定程度延后，叠加客户端商业决策不确定等因素，项目整体进度比预期延后。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9月延期至2026年9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9月延期至2026年12月。“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因政府批复施工许可证比原计划晚半年左右，项目的开工时间不得不延后；进入桩基施工的关键阶段后，因遭遇地下不良地质条件，原设计方案在此特殊地质环境下难以实施，工程桩的施工进度因此受阻，期间进行了重大设计变更，通过详尽的地质勘探与技术创新，最终获得西安市住建局最终审批通过后，方才继续施工；此外，项目自开工以来，受政府部门关于重要国际峰会、国家领导访问、环境污染防控政策、恶劣天气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采取了必要的停工措施。汽车应用项目在基建方面的一系列不可抗因素，加之智能驾驶和激光雷达行业商业化和上量节奏却远滞后于行业预期，造成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有所滞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场地将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建设，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结合公司“汽车应用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已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净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	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	199,251,000.00	199,251,000.00	87,791,045.14	144,797,497.96	72.67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7,426,100.00	117,426,100.00	-	387,000.00	0.33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6,677,100.00	316,677,100.00	87,791,045.14	145,184,497.9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1、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基于公司对智能驾驶汽车行业以及光电子在其中应用的远期预期，公司将原产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以扩大目标产业范畴，构建产业园配套生态，为行业整体发展和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对汽车应用领域市场及技术的合理预期，在原项目基础上增加了建设内容。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待“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已有场地满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需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场地将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建设，故需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新建厂房和建设内容，变更后不会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预期目标实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见附表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13,036.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1	存货跌价损失	4,120.37
2	商誉减值损失	4,213.38
3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2,712.13
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45.13
5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292.91
6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926.57
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65
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5.28
合计	/	13,036.8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存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各类存货中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减值损失4,120.37万元。

2、长期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商誉、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各类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总计8,063.55万元。

3、信用减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并根据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计提减值损失。对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进行减值测试，总计计提坏账损失852.94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13,036.86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3,036.86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晨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引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和格式要求，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作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作废及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作废及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刘兴胜先生授予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剩余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5年4月24日为剩余预留授予日，以44.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刘兴胜先生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29,600股。

刘兴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经营、治理中，明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组织和领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重大投资并购、业务转型等关键决策中发挥核心作用，直接影响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效率及长期价值，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授予刘兴胜先生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所任职务、岗位的重要性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相匹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其他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剩余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剩余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5年4月24日为剩余预留授予日，以44.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A类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80,570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科创板日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